联 合 国 A/HRC/55/60

大 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执法人员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示范规程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克莱芒·尼亚雷索西·武莱的报告*

概要

《执法人员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示范规程》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克莱芒·尼亚雷索西·武莱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0/21 号决议，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发的技术和实用工具包的一部分。《示范规程》和工具包以国际人权法、标准和良好做法为基础，目的是加强执法机构履行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职责的能力和做法。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执法人员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示范规程》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克莱芒·尼亚雷索西·武莱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0/21 号决议[1]，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开发的技术和实用工具包的一部分。

2. 工具包还包括三个补充部分。第 1 部分是对本示范规程的主要部分加以补充的详细核对表。第 2 部分载有关于执法部门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使用数字技术的信息。第 3 部分是为执法人员编写的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的手册大纲。[2] 工具包的这三个组成部分将在特别报告员的网页上发布。[3]

3. 这些工具以现行国际人权法、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反映了在与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举行的五次区域协商、一次关于数字技术的全球专家协商和一次由各国代表、执法人员、民间社会代表、区域机制和监督机制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专家参加的全球协商期间收集的建议和良好做法。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成员和专家提交了书面材料。

4. 本文件中的规定尤其以《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执法人员行为守则》[4]、《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5] 和其他指导文件，如《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以及相关区域人权文书和指南为基础。[6]

二. 目标和范围

5. 《示范规程》载有切实可行的建议，旨在协助各国及其执法机构和人员加强必要的机构能力、规则、规程、战略和程序，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在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的同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本规程是特为执法人员，主要是在战略、战术和行动层面拥有决策和指挥权，负责为和平集会特别是抗议活动提供便利的人员编写的。

6. 这一工具包可进一步协助各国履行人权义务，这些义务要求各国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教育和其他适当措施，并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7] 它还可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0/21 号决议的授权，该工具包是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人权高专办合作开发的。特别报告员负责拟订案文。

[2] 该手册将于 2024 年底定稿。

[3]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freedom-of-assembly-and-association.

[4]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

[5] A/CONF.144/28/Rev.1，第一章 B.2 节。

[6] 例如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结社和集会自由准则》(2017 年)和《非洲执法人员维持集会秩序准则》(2017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办公室：《抗议与人权：社会抗议所涉权利标准和指导国家回应的义务》(2019 年)；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平集会自由准则》(2019 年)。

[7]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6-8 段。

作为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确保执法部门以符合人权的方式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的有用工具。

7. 在本文件中，“执法人员”是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所界定的行使警察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8] 特别是为抗议活动提供便利的人员。

8. 《示范规程》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实施。虽然本规程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0/21 号决议的要求，侧重于和平抗议，但其规定和建议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和平集会，无论这些集会是在户外、室内还是线上举行，是有组织的、自发的，还是同时举行的。本文件的规定绝不应解释为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或侵犯人权。

三. 为和平抗议提供切实便利

A. 一般原则和准则

9. 以下原则源自国际人权法和文书，政府各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的其他公共和政府当局都应维护这些原则。[9] 执法人员应努力恪守这些原则，认识到必须始终在人权框架内履行其执法职责。

10. 和平集会自由权是充分享有和实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根本。这项权利对于维护民主、实现公正与和平的社会以及促进公平发展和气候正义至关重要。

11. 和平抗议是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自由权的一个重要形式，并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这些权利下受到保护。[10]

12.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自由，不受基于种族、肤色、族裔、年龄、性别、语言、财产、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少数群体、土著或其他身份、残疾、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或其他身份的歧视。[11]

13. 各国及其执法机构有义务不对和平集会施加不当限制或干涉。

14. 各国及其执法机构和人员负有为和平集会，包括抗议提供便利的积极义务，确保参加者能够安全地开展活动，不受歧视或虐待，包括不受非国家行为者，如其他公众成员、反示威者、武装团体和私营安保服务提供者的歧视或虐待，同时尊重参加者的权利和能动性，使之能够实现其目标。[12]

[8] 第一条评注。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4 段。

[10] 例如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表达自由权的第十九条、关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第二十一条、关于结社自由权的第二十二条和关于参与公共事务权的第二十五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第二十条。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6 和 25 段。

[12] 同上，第 24 段。

15. 应作出具体的支持性和保护性努力，促进可能处于弱势、遭受歧视或边缘化、或在参加集会方面可能面临特殊挑战的个人或群体，如妇女、儿童、土著人民、移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非洲人后裔、少数群体成员和残疾人的和平集会自由权。

16. 儿童，即未满 18 岁的人，与成年人平等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13] 应根据儿童的具体需要和权利规划和实施相关措施，促进儿童参加和组织和平抗议的权利。[14]

17. 媒体工作者、监测人员和其他观察人员、律师、人权维护者和医务人员为充分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作出了贡献。即使抗议被驱散或被宣布为“非法”，他们也应受到保护，并应为其工作提供便利。[15] 和平集会自由权包括监测权。[16]

18. 国家法律中的通知要求绝不能用来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不遵守任何通知要求并不能免除当局为抗议提供便利和保护参加者的义务，包括使他们免遭非国家行为者的暴力或干涉。国家法律不应要求集会须经事先许可，还应允许举行自发集会。[17]

19. 抗议应被推定为和平抗议，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相反证据，并应继续被视为和平抗议，除非参加者实施了广泛和严重的暴力行为。[18]

20. 对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任何限制都应视具体情况而定，符合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相称性和不歧视的严格要求，并应尽量缩短限制时间。

21. 只有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的例外情况下，才能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施加限制。[19]

22. 在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方面施加的限制[20] 必须符合《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六部分门槛。[21]

23. 各国应仅将禁止某个特定集会视为当局用尽其他侵扰性较小的措施之后的最后手段。[22]

---

13 《儿童权利公约》第 15 条。

14 更多信息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Free and Safe to Protest: Policing Assemblies Involving Children* (2023)。

15 A/HRC/50/42，第 78(k)段。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年，第 30 段。

17 A/HRC/20/27，第 14、28 和 72 段。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15 和 17 段。

19 同上，第 41 段。

20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

21 A/HRC/22/17/Add.4，附录。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37 段。

24. 应对任何限制进行迅速、合格、独立和公正的行政或司法审查，受影响者应能获得及时有效的补救。[23] 不应一概禁止所有集会，因为这不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

25. 在为集会提供便利时，执法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并力求完全避免使用武力。在无法避免合法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尽量减少损害和伤害，并尊重和保护人的生命。[24]

26. 在任何情况下，执法人员都不得违反绝对禁止在和平抗议背景下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规定，即使抗议不再被视为和平抗议。集会期间非法使用武力可能构成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绝对和不可减损的规定的违反。[25]

27. 应作出更多努力，履行在危机时期、过渡时期及和平进程中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的义务，承认和平抗议在实现包容性和符合人权的危机管理、冲突解决以及建设可持续和平与民主方面的重要作用。[26]

28. 各国不得以实行紧急状态为借口侵犯和平集会自由权，并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27]

29. 各国和执法人员必须确保对抗议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防止侵犯并充分保护不可减损的权利，包括在实行公共紧急状态期间。[28]

30. 在武装冲突局势，包括军事占领中，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各国在和平抗议期间，包括在使用武力和火器时，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规定的适用义务。[29]

31. 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家和私营公司应确保对执法人员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使用的任何武器、装备和技术的设计、生产、转让、采购和使用进行问责和尽职调查。

[23] 同上，第 29 段。

[24]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2、第 3 和第 5 条。

[25] A/72/178，第 34 段。

[26] 根据 A/HRC/50/42 和 A/78/246。

[27]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公约》条款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限制条款和可克减条款的锡拉库扎原则》；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美洲人权委员会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兼非洲报复行动问题协调人兼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主席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保护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联合声明”（2022 年），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fassociation/2022-09-15/JointDeclarationProtectingRightFreedominTimesEmergencies15Sept2022.pdf。

[28]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二款。

[2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0/21 号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

32. 在抗议期间，不应使用数字技术、包括通过生物识别手段对个人进行分类、特征分析或远程识别，因为这些技术具有歧视性，不符合执法人员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的义务。[30]

33. 鉴于技术变革速度之快，未经测试或验证的新技术或已发生变化的技术不应在抗议期间使用。这些技术应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接受全面、独立的人权审查和技术测试，还必须评估可能对弱势个人和群体产生的影响。

B. 为和平抗议提供切实便利的先决条件

34. 各国应营造尊重和促进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氛围，包括通过有利的法律框架来营造这种氛围。所有法律、法规、指南和政策，包括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紧急情况、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技术或金融犯罪有关的法律、法规、指南和政策，都应符合国际人权法，并且必须公开。其解释和适用不得导致对和平集会自由的不当限制。

35. 各国应建立基于人权的、民主、专业、道德、包容和具有代表性的执法机构，这些机构不受政治压力的影响，对个人和社区的不同需要负责并响应这些需要。应鼓励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包括增加各级人员和决策职位中的妇女人数。[31]

36.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问责措施以及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应适用于在和平抗议中人权遭到执法人员或其他行为者侵犯的所有人，并应满足受害者的不同需要。[32]

37. 为确保有效问责，各国必须追究责任人，包括上级官员，对导致抗议背景下侵犯人权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应禁止执法人员的豁免权，如与和平抗议中使用武力有关的豁免权。应采取适当和对性别敏感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包括在安全部门采取这些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应促进监督机构的工作，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持。

38. 当局应严格避免在和平抗议情况下部署军队或任何军事类单位、战术或装备，或官方执法指挥系统之外的其他单位。任何有关单位都应接受执法机关或机构的指挥，并遵守适用于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33]

C. 利用数字技术为抗议活动提供便利的主要原则

39. 任何利用数字技术为抗议活动提供便利的做法，都应仅以促进和平集会自由权为目的。不应将抗议活动视为监视或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实现更广泛执法目标的机会。

40. 必须建立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数字技术相关法律框架，包括数据保护法及健全的监管和监督机制，并辅之以实际指导。在抗议活动中获取和使用任何数

[30] A/HRC/44/24，第 53(f)段。

[31] A/HRC/50/42，第 52 段。

[32] A/HRC/53/38，第 67 和 82(h)段。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年，第 80 段。

字技术都必须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要求。这一点必须得到有效证明和适当的证据支持。

41. 在抗议期间关闭互联网、进行基于群体归属的监视和有针对性地使用间谍软件，都是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不得使用这些手段。[34]

四. 与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有关的基于更广泛人权的警务原则

42. 在为和平抗议提供切实便利方面，执法人员在整个抗议周期的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促进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自由的首要职责，并遵循不歧视、预防和问责原则。执法决定、战略和行动应以了解、协助、沟通和区别对待的概念为基础，并以缓和、防止紧张局势以及防止诉诸武力为目标。

43. 应培养尊重人权、人权问责和不歧视的文化，对执法人员在抗议背景下的任何侵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歧视、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A. 面向社区的警务和透明的沟通

44. 与公众沟通是解释执法部门在即将举行的抗议活动中的作用和目标的关键。执法机构应积极制定有意义和长期的社区警务战略，并寻求与社区和民间社会建立信任。这种沟通应在任何具体抗议活动之前及早开始。

45. 所有执法互动和沟通都应以诚实、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应采用“无意外”办法，即执法人员向组织者、参加者和社区成员明确、公开地说明其警务意图和计划。执法人员的重点应是设法让公众放心，同时认识到在不同情况下，明显的执法存在未必能令人放心，其他方式可能更有效。沟通战略应包括提供反馈的机会，这些反馈可为决策提供参考，并使执法人员能够更好地了解社区动态、不满情绪、保护需要以及文化和其他敏感问题，这些都需在抗议活动中加以考虑。

46. 执法机构和人员应：

(a) 定期进行社区影响评估，在抗议的规划阶段和为抗议提供便利期间都应考虑到这一点；

(b) 通过公共协商会议和其他类型的社区论坛，尝试与同样愿与执法人员接触的社区和民间社会接触。接触必须始终完全自愿，目的应是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提供听取关切和影响执法决策的机会；

(c) 考虑优先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事先沟通和信息交流，以建立对话渠道，促进做好准备、缓解紧张局势和解决争端。相关利益攸关方可能因抗议的背景、规模和类型而异，但可能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国家预防机制和其他独立监督机构如重在保护儿童和青年或隐私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工商界的代表以及居民社区、人权维护者和医务人员；

(d) 制定一项全面的媒体战略，确保执法人员和公众信息使用中性语言，避免对抗议活动、其组织者或参加者或其他有关行为者发表污名化或敌对言论；

[34] A/HRC/44/24，第 18 和 53(b)段。

(e) 通过公开关于抗议中执法行动的分类数据，使执法行动透明化；

(f) 积极处理和回应公众询问、媒体要求以及监测人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过去和当前抗议活动的报告。

B. 培训

47. 对执法人员进行以人权为导向和性别包容的入职培训和持续培训，对于为抗议活动切实提供便利至关重要。应向所有参与为抗议提供便利的执法人员，特别是指挥官提供实用技能培训课程。应要求至少每年和/或在派到抗议现场之前，特别是在预计发生大规模抗议时，提供复训。应根据适当的能力标准，对参与抗议活动的执法人员进行强制性测试。未通过测试的人员不得参与为抗议提供便利。

48. 执法人员应：

(a) 确保接受关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充分和持续的培训，反映现实世界的经验，并纳入良好做法和从过去经验中吸取的教训；

(b) 制定基于能力的培训课程，重在学习实用技能，并优先考虑协助、沟通、谈判、缓和局势和符合人权的人群疏导等技巧。[35] 培训课程应包括关于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关于弱势个人和群体特定需要的针对性课程；

(c) 确保指挥官接受符合人权的决策培训；

(d) 纳入关于在抗议活动中使用任何数字技术的人权影响的培训。执法人员需要了解数字技术如何运作，以及各项技术的能力和局限性及其对人权的影响，包括与和平集会自由权有关的影响；

(e)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关于在抗议活动中使用武力和所准许的武力工具的实际培训；[36]

(f) 确保执法人员能够按照既定人权标准熟练使用武力工具和其他装备，并且只准许能熟练使用的人员使用武力工具或装备。在这种情况下，应每年举办复训并重新考核，对于未通过考试者，必须撤销其使用这些武力工具或装备的授权；

(g) 记录每个执法人员和(或)单位参加的培训课程和复训的类型和日期，以便指挥官能够挑选适当人员并部署到具体的抗议现场。

C. 问责

49. 问责是有效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一项核心原则，任何执法行动的各个阶段都应以此为基础。为确保在抗议活动中有效问责，执法机构应制定预防措施以及

[35] 见人权高专办，《人权与执法：执法人员人权培训手册》(即将出版)。

[36] 同上。

廉正和监督方面的体制和监管框架，确保对侵犯人权案件进行公正和及时的调查，实施适当制裁，并保证为受害者提供支持。

50. 问责制，包括指挥官问责制，适用于抗议的所有阶段。如果上级官员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制止或报告非法使用武力或火器的行为，如果他们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指挥下的执法人员参与了此类滥用权力行为，则应追究其责任。

51. 执法人员应：

(a) 确保介入抗议活动的所有人员和单位在任何时候都有明确的个人身份识别，包括佩戴姓名徽章或识别号码，以及显示军衔徽章，这些徽章应当清晰可见、不能拆卸。在任何情况下，指挥官应知道哪个人员在哪个地区活动，以及他们负责的任务和武力工具；

(b) 建立健全、透明和可审计的记录系统，记录各级指挥官的所有决定、行动和命令及其依据；

(c) 根据《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制定明确的执法人员自我报告准则，包括关于使用武力和武力工具，以及关于说明发生了什么、何时、何地发生和为什么发生的准则。应当培养一种问责和透明的文化，而不必担心后果。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对举报人的保护；

(d) 建立透明的指挥系统，根据持续的风险评估制定明确的任务、责任和决策程序。执法机构必须确保通过指挥系统传达的所有命令和指示都是合法的。应建立相关机制和程序，允许执法人员报告和反对执行明显非法的命令；[37]

(e) 对参与为抗议提供便利的所有部队和单位实行有效指挥和控制。这也包括在涉及多个合作伙伴的行动中，对装备，包括任何数字技术的应用全面负责和实行全面控制；

(f) 与负责调查的有关当局和监督机构积极合作，确保对侵犯人权的执法人员，包括指挥官进行有效起诉和制裁。在完成有效调查和确定责任之前，被指控侵犯人权者应停止为抗议提供便利；

(g) 确保公布与抗议和使用武力有关的规程、程序和指南，包括为抗议提供便利的执法单位、武器和装备的详细清单；

(h) 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多利益攸关方咨商小组，就人权保护问题向执法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并/或充当重要的“传声筒”，特别是在大规模抗议或抗议持续时间较长的情况下。

52. 为促进对数字技术使用和应用的问责，执法人员应确保监督机制纳入适当的人权保障。

53. 执法人员应：

(a) 确保与数字技术有关的所有相关决策都有透明和可审计的记录；

[37] 同上。

(b) 确保所保留的有关使用武力和侵犯人权的数据仅用于、并且仅可用于调查和起诉犯罪目的，并就所收集的其他抗议活动数字数据作出不保留的推定；

(c) 制定程序，使参加抗议者能够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收集、分析、存储和共享数据的行为提出质疑，并在必要时要求删除数据。这些程序应包括对儿童的特别考虑。

D. 执法人员的福祉

54. 执法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福祉对于确保以符合人权的方式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十分重要。这就需要建立一个尊重执法人员尊严和身心健全的组织环境，使他们能够继续以专业方式履行职责并尊重人权。过度劳累、压力过大或筋疲力尽的执法人员在紧张的环境中工作时(有些抗议活动中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有可能作出错误判断，导致侵犯人权。指挥官必须在行动效力与人员健康和安全之间取得平衡，确保执法人员履行职责的能力不受损害。

55. 执法人员应：

(a) 制定确保执法人员和指挥官复原力的指南。这些指南应包括以下建议：

(一) 如果执法人员在抗议期间感到疲惫，需要轮换，确保有一个待命小组；

(二) 为执法人员规定适当的条件，包括在抗议地点之外指定休息区，并提供适合不同性别的设施；

(三) 详细说明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和健康的适当防护装备，以及恶劣天气防护装备、水袋、急救包和其他维持健康的必需品；

(四) 在高强度抗议活动或极端天气条件下，或在大流行病期间，增加轮换频率，以缓解执法人员的压力和疲劳；

(五) 保证执法人员在轮班之间和部署后有足够的休息和休整时间。如果有累积压力迹象，可考虑增加休息时间；

(六) 明确规定对延长工作时间或危险条件予以合理的加班或危险补偿；

(b) 确保立即为受伤的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医疗，并在必要时提供长期医疗支助。执法机构还应为在抗议活动中死亡、受伤或遭受创伤的执法人员的家属提供支持；

(c) 为在经常处于高度紧张状态的单位工作的人员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和相关医疗评估，包括建立一个他们可以自行寻求此类服务的系统；

(d) 为执法人员提供以保密方式寻求医疗和社会心理援助的机会，包括由警察顾问或专门处理创伤后应激反应的外部临床心理学家提供的这种援助。

五. 抗议之前：规划和准备

56. 旨在缓和局势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及时和全面的规划和准备，是确保执法人员履行其职责，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同时防止这类侵权行为的关键。

A. 与抗议的组织者和参加者接触

57. 与抗议的组织者和参加者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并努力建立信任，有助于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在这种讨论中，执法人员与抗议的组织者和参加者可争取就执法人员如何为抗议提供便利的参数达成一致，以便组织者和参加者能够最好地实现其既定目标。在与组织者建立沟通渠道的情况下，应以透明、问责和建立社区伙伴关系作为各项战略的基础。执法人员应公开确认，组织者的参与必须完全出于自愿。虽然组织者和参加者进行这种接触可能是一种良好做法，但不应要求他们这样做。[38]

58. 执法人员应：

(a) 与组织者联系，包括在组织者是儿童时与之联系，除其他外，讨论抗议目标和提供便利的战略。执法人员应保留此类沟通或试图进行此类沟通的简要记录；

(b) 对于已明确表示不想与执法人员接触的组织者，应停止反复尝试与之联系的做法。不应因缺乏接触而对抗议活动的组织者或参加者予以处罚；

(c) 在制定为抗议提供便利的战略时，考虑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让它们参与其中，同时认识到有些利益攸关方可能比执法人员更适合与组织者进行建设性接触。这些利益相关方可能包括相关的民间社会代表、律师、调解员、人权维护者或监督机构；

(d) 在战术指挥层面指定一个直接参与为抗议提供便利的联络人，以便与抗议组织者保持沟通；

(e) 酌情通过公共渠道传达与组织者接触期间达成的协议，强调组织者不应对抗议活动参加者的行为负责。

B. 规划和信息收集

59. 执法机构应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不断收集信息，为制定战略计划提供依据，该计划应包括合法和明确界定的执法目标、行动类型、计划采取的战术和人员的战略部署。执法人员还应进行全面的循证风险评估，以预测与抗议有关的潜在风险，并制定预防和减轻这些风险的具体措施。[39]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75 段。

[39]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52 段。

60. 执法人员应：

(a) 制定有力措施和保障，防止在信息收集过程中侵犯人权，包括侵犯隐私权，并防止所收集的信息被用于或滥用于侵犯参加者的权利。执法人员为收集与抗议有关的信息所用的任何技术都应遵循适当的人权原则；

(b) 避免因个人以前组织或参加过抗议而对其进行定性，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迫在眉睫的暴力风险；并避免提出任何形式的“限制名单”，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发布禁止组织或参加抗议活动的禁令；

(c) 避免在抗议活动中采取秘密行动，因为这种手段会造成严重的寒蝉效应，并往往导致侵犯人权行为。任何秘密行动，如有正当理由，必须由司法当局授权和持续审查，并应向司法当局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以便对任何此类行动的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进行严格审查；[40]

(d) 在规划阶段考虑到弱势个人和群体的需要、风险和安全问题，如确保残疾人能够进入抗议地点，减少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风险，让更多女性人员参与为主要由女性参加的抗议提供便利的工作；

(e) 举行抗议前情况通报会，特别是向将参与为抗议提供便利的指挥官通报情况，以确保他们正确理解自己在为抗议提供切实便利的更广泛计划中的作用。应提醒执法人员注意执法目标、风险评估结果、抗议原因及其目标、内部批准程序、沟通渠道和任何最后一刻的变化；

(f) 制定与其他监管当局进行机构间沟通的战略，以交流抗议相关信息，并确保其在必要时迅速予以合作；

(g) 采用各种进程和程序，确保为同时举行的抗议和反抗议提供便利，保障对权利的平等保护，不歧视、偏袒或偏向任何群体；

(h) 制定保护战略，确保抗议参加者和旁观者不受其他行为者，包括反抗议者、外部威胁和其他暴力分子、挑衅者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伤害。

61. 虽然数字技术的使用可在规划和接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执法人员能够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并确保参加者的安全，但执法机构必须确保数字技术的任何使用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这就需要评估所有人权影响，包括不太明显的影响，如产生任何寒蝉效应，影响线上和线下空间的自由参与和基本自由的行使，以及任何具有歧视性或对个人产生不良心理影响的行动。

62. 执法人员应：

(a) 确保指导在抗议活动中使用数字技术的总体方针以限制使用此类技术的原则为前提，而不是以旨在扩大其使用范围的授权原则为前提。使用数字技术的请求应以证据为基础并有充分理由，授权程序应对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进行评估。不应一概授权使用数字技术来收集信息或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

[40] A/HRC/31/66，第 78(f)段。

(b) 制定和实施基于人权的方针，管理在抗议活动中授权和使用数字技术收集信息的问题。应根据具体执法目标和情况逐案作出决定；[41]

(c) 确保为使用数字技术收集不断变化的局势信息设定高门槛，并尽可能使用侵扰性较小的技术，如与组织者进行建设性对话；

(d) 确保为便利抗议目的而使用数字技术评估不断变化的局势，不会导致为不相关的执法目标收集与和平抗议者有关的情报。

C. 装备

63. 所有执法人员都应配备适当的装备，以履行他们在抗议活动中被指派的职责。关于使用何种装备的指挥决定应以风险评估为指导，同时认识到先发制人地部署防护和装备过度的执法人员会对参加者产生寒蝉效应，有时还会加剧紧张局势。在执法人员确实面临人身攻击风险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防护装备，如头盔和盾牌，可能会减少使用武力的需要。执法机构和相关当局应在采购任何装备和工具之前进行循证需要评估，确保这一过程和相关决定的透明，并确保所有装备均可使用。[42]

64. 执法人员应：

(a) 确保采购任何装备，包括数字技术，都以成功完成严格的人权尽责程序为前提。其中应包括审查这些装备的潜在效用，以及在抗议活动中使用这些装备可能对人权产生的影响，包括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和儿童的影响；

(b) 实施相关战略，指导就使用严格适合具体情况并与背景和实际威胁相称的装备作出的决定；

(c) 确保所有装备都登记在个人名下，并有独特的标记和可识别性，以协助追踪、归还和报告其使用情况；

(d) 确保装备，包括数字技术符合人权尽责标准，并只授权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使用。

D. 弱势群体

65. 为保护和促进弱势个人和群体，可能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民、移民、非洲人后裔、少数群体成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残疾人等的和平集会自由权，执法人员应：

(a) 制定和实施具体的支持性战略，在抗议活动中促进和保护弱势个人和群体的权利。建议这些战略包括：

(一) 酌情考虑到对这些个人和群体不成比例影响的装备使用指南；

(二) 关于防止和立即应对针对这些群体的骚扰或攻击，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规程；

[41] A/HRC/44/24，第 53 (j) (ii)段。

[42]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第 4.2.1 和 4.4.1 段。

(三) 持续监测针对这些群体的潜在威胁或报复行为的系统，包括信息共享和对社区进行关于禁止报复抗议参加者的教育，强调这些群体面临的特定风险；

(四) 制定失踪儿童计划；

(b) 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领袖的沟通，以了解这些个人和群体的特定保护需要。执法人员应酌情尝试让所确定群体的代表参与抗议活动的规划阶段，确保他们的观点得到考虑，包括在儿童组织抗议和/或预计儿童将参加抗议时，让儿童自愿参与；

(c) 确保以多种语言提供关于抗议活动和抗议期间沟通的信息，包括酌情以残疾包容性语言和方便儿童的语言提供这些信息；

(d) 确保对部署的人员进行培训，以缓解和应对这些群体的特定保护需要，并确保有专门的快速反应小组在需要时随时提供援助；

(e) 考虑在独立调查机构或监督机构内建立专门的投诉机制，包括为儿童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建立单独的机制。

E. 媒体工作者、监测人员和其他参与监测、报告以及法律和医疗援助的人员

66. 执法机构有义务为独立监测人员和其他观察人员[43]、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参与监测或报告抗议活动的其他人以及律师[44] 和医务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不得禁止或不当限制这些群体行使其职能，包括在抗议被驱散或被宣布为“非法”的情况下。[45]

67. 执法人员应：

(a) 在确定的群体愿意与执法人员接触的情况下，与这些群体建立沟通渠道，将预期的抗议活动通知他们，并在抗议之前、期间和之后交流任何相关信息，包括为了报告抗议期间发生的任何不当限制或侵权行为等目的；[46]

(b) 鼓励确定的群体尽可能佩戴高度醒目的标识，以便利其工作，并确保他们能够进入特别指定的区域或穿过警戒线；

(c) 不对媒体工作者、监测人员和其他观察人员、律师和医务人员进入抗议现场实行核证程序或要求正式核证或其他形式的授权；

(d) 确保媒体工作者、监测人员和其他观察人员能够拍摄或记录抗议现场的行动和活动，包括执法行动，并确保这些记录不会未经正当程序而被没收、扣押和/或销毁，并且可在相关纪律、行政或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47]

[43] A/62/225，第 91 段。

[44] 关于律师作用的更多信息，见 A/HRC/47/24/Add.3。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30 段。

[46] 更多信息可参见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平集会自由监测手册》，第 2 版(2020 年)。

[47]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30 段。

(e) 确保可能对抗议活动施加的任何限制不妨碍确定的群体开展活动的能力，包括在宵禁、驱散或逮捕期间。

六. 抗议期间：提供便利、克制和缓和局势

68. 执法人员必须尽一切努力，以尊重抗议组织者和领导者的目标和偏好的方式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在任何时候都要履行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和捍卫所有参加抗议者人权的义务。[48] 执法人员必须在任何抗议活动中保持中立和公正，防止伤害并保护参加者的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同时履行其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职责。[49] 所部署的人员应遵守参与、问责、不歧视、区别对待以及关注弱势和平等等贯穿各领域的原则。

69. 在抗议期间，执法人员必须保护和促进参加者的表达自由权，使参加者能够自由表达意见、呼喊口号，展示书面标语牌、标识、横幅和标志，如旗帜或其他表达媒介，只要他们不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50] 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必须只是例外。要确定某一言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是否有理由根据《公约》第二十条加以限制，应通过评估，看其是否满足《拉巴特行动计划》规定的高门槛标准的以下六个部分：(a) 社会和政治背景；(b) 发言者的身份；(c) 煽动受众反对目标群体的意图；(d) 言论的内容和形式；(e) 传播范围；(f) 造成伤害的可能性，包括迫近性和直接影响。[51]

A. 循证风险评估

70. 以符合人权的方式持续收集信息有助于执法人员及时采取行动，防止暴力或暴力升级，并对和平抗议者和参与暴力的个人加以区分。随着事件的进展和新信息的出现，必须不断审查警务计划，以确保必要时可以调整战术方法。

71. 执法人员应：

(a) 在抗议期间收集信息、进行评估和收集证据时，采用侵扰性最小的方法，应充分遵守保护参加者的权利不受任意或非法侵犯的规定；

(b) 确保任何使用监视战略和/或对参加者进行记录的决定均属例外，仅限于明确的执法目的，例如直接协助防止、调查和起诉抗议活动中发生的特定刑事犯罪。不得使用面部识别技术和其他生物识别系统来识别和平参加抗议的个人；[52]

(c) 根据保障个人权利和隐私的承诺，适用严格的执法规程来管理抗议期间数据的收集、保留和使用；[53]

[48]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2 条。

[49]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50]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32、46、49 和 51 段。

[51] 见 A/HRC/22/17/Add.4，附录。

[52] A/HRC/44/24，第 53(f)段。

[53] 同上，第 53(j)(iii)段。

(d) 不以怀疑的态度解释个人或群体在抗议期间显然为保持匿名而使用的任何策略。个人拥有在线上和线下空间保持一定程度匿名的正当期望。[54]

B. 有区别和经谈判的执法技术

72. 执法人员必须根据沟通、谈判、社区参与、克制和尽量少用武力的原则，采取及时、先发制人和适当的缓和策略，防止和尽量减少抗议活动中的任何紧张局势或暴力。

73. 执法人员应：

(a) 与抗议期间部署的所有人员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他们能够直接获得指挥官的指令，以免因未能向所有抗议地区提供清晰一致的信息而造成混乱、沟通不畅和不当行为；

(b) 与指挥中心的人权法律顾问定期联系，并考虑根据他们的意见作出指挥决定；

(c) 部署有能力在实地作出战术决定的行动指挥官，以确保根据情况采取使用武力的替代办法，包括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及抗议组织者和参加者保持直接沟通和进行谈判。执法人员可考虑让训练有素的对话人员参与谈判，如高级警察谈判小组或联络小组、对话警察部队或其他单位。还建议酌情让可信赖的民间社会伙伴参与进来，帮助消除误解，缓和潜在的紧张局势。

74. 执法人员必须基于个人行为对抗议参加者加以区分，以继续促进保持和平的参加者的权利，并防止暴力蔓延。[55] 这就要求作出动态决策以及有针对性和有区别的反应。

75. 执法人员应：

(a) 考虑采用适当的技术来缓和紧张局势和暴力，例如为人群安全移动提供便利，在对立群体之间建立缓冲区，设置障碍或对人员进行战略部署，以防止事态升级或造成破坏，以及进行战术撤退；

(b) 在不干扰和平的大多数人或抗议活动的情况下，查明煽动暴力或实施暴力或犯罪行为的个人或团体；

(c) 确保只在为应对实际暴力或迫在眉睫的威胁而必要和相称的情况下使用“水壶”等遏制战术，同时避免过度限制抗议者的权利。[56] 在这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必须确保尽一切努力确定需要获得食物或药品的人、监测人员和其他观察人员、医务人员、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个人或群体以及非暴力者，以帮助他们离开封锁区。

[54] A/HRC/31/66，第 77 段。

[5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17-20 段。

[56] 同上，第 84 段。

C. 合法驱散抗议

76. 驱散抗议应作为一种例外和最后手段，在整个抗议不再是和平抗议，或存在迫在眉睫的大范围暴力和严重伤害威胁的情况下使用。[57] 在例外情况下需要驱散和平抗议时，例如，当发生“严重和持续”的破坏时，执法人员须有评估局势的工具，包括与抗议组织者协商，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驱散人群。[58] 然而，只有在执法人员为以合理和侵扰性较小的措施解决混乱或暴力风险尽了一切努力的情况下，才应批准驱散。

77. 执法人员应：

(a) 以清晰、可听见和可理解的方式将驱散抗议的决定告知参加者，并提供具体的驱散理由、关于如何安全驱散的指示以及自愿解散的合理时间安排。执法人员需要确保指示适合弱势个人和群体，包括儿童的需要，并使他们能够理解；

(b) 允许监测人员、媒体代表和参与监测或报告抗议活动的其他群体不必散开，以便他们能够自由监测和报告执法人员的行动；[59]

(c) 在驱散期间为医务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确保他们能够进入抗议现场，向需要援助的人提供迅速和不受阻碍的援助；

(d) 采取措施，为安全、和平地驱散抗议提供便利，特别关注弱势个人和群体，包括儿童，并在必要时为他们提供额外援助；

(e) 如果参加者未能自愿解散，则考虑其他缓和局势和谈判技巧，例如让民间社会和社区领袖参与解散谈判。

D. 有区别和相称的警察反应

78. 执法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预防原则，这要求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考虑一切可能的替代办法，包括一切非暴力手段，防止和避免在抗议活动中使用武力。[60] 任何使用武力的决定都必须遵守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预防性、不歧视和问责原则，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相关规定，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所有与使用武力有关的执法行动都须经过事先考虑。

79. 执法人员应：

(a) 在使用武力之前，采取一切可能的非暴力手段，例如通过部署更多的部队和适当的装备，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威胁逐步增加执法力量；

[57] 同上，第 85 段。

[58] 同上。

[59] 同上，第 30 段。

[60] 同上，第 78 段。

(b) 在抗议活动中使用任何武力时，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保护弱势个人和群体免受伤害。例如，其中可包括在儿童、孕妇、老年人、残疾人、智力或心理残疾者以及受毒品或酒精影响者附近使用低致命性武器时作出更多考虑；[61]

(c) 如果使用骑警或警犬部队，则应考虑在使用武力的框架下行动。虽然骑警和警犬部队通常被认为致命性较低，但如果使用不当，有可能造成严重受伤和伤害，甚至死亡。必须以对文化敏感的方式部署这些部队，因为即便仅仅是狗和马的存在也可能导致不必要的紧张局势升级；

(d) 确保为此目的，仅部署受过使用武力和相关装备适当培训的执法人员；

(e) 在使用武力的情况下，确保尽早向任何受伤或受影响人员提供援助和医疗救助；

(f) 尽一切合理努力限制使用波及范围广的低致命性武器，如催泪瓦斯和水炮，并限制其风险，因为这些武器可能会造成踩踏或伤害旁观者。催泪瓦斯只有在抗议活动中出现大范围暴力事件，且无法对暴力分子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来遏制暴力时才可使用；[62]

(g) 确保动能冲击弹，包括橡皮子弹，如果是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为防止暴力分子迫在眉睫的伤害威胁而批准使用，绝不会不分青红皂白地向人群发射，也不特别瞄准人的头部或躯干。[63] 还必须考虑到旁观者的风险；[64]

(h) 确保绝不使用火器或其他致命武器驱散抗议，即使抗议可能已经变得暴力或部分暴力。根据《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9,只有在自己或他人的生命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时才可使用火器。

E. 抗议活动中的“拦截搜查”做法、逮捕和拘留

80. 和平抗议中的“拦截搜查”做法[65]、逮捕和拘留必须符合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不得用作恐吓或阻碍抗议参加者或组织者的方法或策略。执法人员绝不应因抗议者打算组织、参加或合法参与抗议活动而将其拘留。在对抗议参加者和组织者进行合法拦截搜查以及拘留和逮捕的情况下，必须遵循明确和透明的程序，特别注意确保不歧视并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

81. 执法人员应：

(a) 确保执法人员有正当理由对抗议采取“拦截搜查”做法，例如情报表明参加者计划实施暴力或犯罪，同时考虑到实际情况和风险。每次采用该程序都必须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61] 《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第 2.7 段。

[62] 同上，第 6.3.4.段。

[63] 同上，第 7.5.3 段。

[64] 同上，第 6.3.4.段。

[6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83 段。

(b) 考虑与相关监督机构联系，商定可允许被逮捕的抗议参加者在拘留期间有人陪伴的规程；

(c) 采取适当措施，考虑到拘留期间弱势个人和群体的权利、需要和保护；

(d) 在抗议参加者被拘留的例外情况下，执法机构需要确保：

(一) 逮捕和拘留的所有方面都以合法方式进行，拘留设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考虑到将男女分开拘留、确保不将反抗议者和抗议者带到同一地点、在可能有必要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时不将儿童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等要求；[66]

(二) 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和将个人被拘留一事通知他人的权利得到保障；

(三) 在法定时限内释放被拘留者或将其送交司法当局；

(四) 提供医疗和检查；

(五) 建立举报任何虐待或不当行为的机制；

(e) 记录关于逮捕和拘留的分类信息，以查明和处理任何形式的歧视，并确保被捕者的权利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得到保护。被拘留的抗议参加者的定期更新记录应当可供家属、监督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查取；

(f) 保证对抗议参加者和组织者的任何调查和面谈[67] 都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进行，确保提供保护，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提供诉诸独立申诉机制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七. 抗议之后：报告和调查

A. 装备的归还和评估

82. 在归还装备时，执法机构应对照活动前的记录核实库存，以确保抗议活动后归还同等数量的装备，包括武器，并适当记录和报告任何使用情况。必须根据既定的纪律和其他独立监督程序，迅速调查归还物品数量不相等的情况。

83. 执法人员应：

(a) 核实所有装备都已归还，并记录任何使用或损坏情况，包括低致命武器和数字技术的使用；

(b) 确保在装备显然被使用的情况下，例如弹药损耗或执法人员归还的物品少于发放的数量，应通知装备的使用情况，包括具体时间和理由。

[66] 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67] 根据《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

B. 汇报和报告

84. 执法机构应在抗议活动后进行情况汇报，以审查和评估执法行动、任何行动或后勤错误以及所采用的战术可能对人权造成的影响。建议所有参与为抗议提供便利的执法人员，不论级别如何，都应参与汇报。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建议执法机构编写一份可公开查阅的经验教训报告，以改善机构程序、能力和为今后抗议提供便利的策略。执法机构应确保情况汇报和经验教训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可为下一次抗议行动和规划阶段提供参考。

85. 执法人员应：

(a) 在抗议活动后举行各种类型的汇报，包括“热”(或即时)汇报、正式汇报、专题汇报和多机构汇报。应与抗议活动组织者、社区成员和包括监督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对汇报的反馈；

(b) 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编写一份经验教训报告，纳入各级指挥机构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

(c) 与所有指挥官、培训单位、相关机构和公众分享汇报结果和经验教训报告。如有必要，执法机构可考虑修改任何相关政策、准则或培训内容。

86. 如果指控或怀疑在抗议活动中滥用权力或武力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侵犯人权，如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执法机构应确保由事件发生时部署在事件发生地附近的人员完成自我报告。执法人员应当理解，准确的报告不是惩罚，而是确保廉正和专业精神以及提高对警察部门的信任及其合法性的一种手段。

87. 执法人员应：

(a) 促进根据明确的准则和程序，包括标准化表格，进行可信的自我报告。作为一种良好做法，执法人员在提交报告时不应相互协作；

(b) 定期分析自我报告的数据，以发现使用武力的模式和不遵守标准以及非法使用武力的情况。应制定程序，对所有非法使用武力的情况进行调查，并确保追究责任。执法机构还应实施改革，并解决明显存在不遵守情况下的培训需要。

C. 抗议活动后的调查

88. 如果指控或合理怀疑在抗议活动中非法使用武力或有其他虐待或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虐待的行为，包括性暴力或性别暴力，[68] 应进行公正、彻底和迅速的调查。[69] 任何因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的伤亡事件都应自动上报，并通过有效和独立的监督系统进行调查。对于故意和过失的行为或不作为，应在整个指挥系统进行调查。与抗议有关的调查和裁决应由民事机构而不是军事法庭或其他特别法庭进行。

[68]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90 段。

[69] 见《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

89. 执法人员应：

(a) 建立健全的程序，独立收集、储存和保存证据，包括数字证据。对于据报发生使用武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抗议活动，应保留任何相关证据或信息，并提供给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及其代表，以促进查清责任归属和采取问责措施；

(b) 以最高的敏感性处理所有内部调查报告，保护所有相关人员，特别是儿童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隐私和权利，并将其移交独立的监督机制和调查机构，以便起诉；

(c)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包括在调查战略方面，让受害者及其代表参与，与他们协商并向他们通报最新情况，不以国家安全为由向受害者及其代表隐瞒证据；

(d) 在与相关独立监督机构的沟通中，包括就其请求进行沟通时，遵守合规和透明义务；

(e) 公布关于在抗议活动中使用武力以及死亡、受伤和其他事件的任何报告和调查结果。

D. 抗议背景下的处罚和罚款

90. 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检察部门和司法部门，必须确保对在抗议活动中被合法拘留者提出的指控符合法律标准，并与所控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过于严厉的指控将侵犯和平集会自由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对公众参与今后的抗议活动产生寒蝉效应。[70]

91. 执法人员应：

(a) 避免因抗议组织者未充分遵守通知要求或通知过程中对抗议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其他参加者的行动而将其定罪；

(b) 避免因儿童参加和平抗议而对儿童本身或其家人或监护人进行处罚。

[70]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71 段。